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院舍輸入護理員 特別計劃



09/2023

# 目錄

|                | 頁     |
|----------------|-------|
| 引言             | 1     |
| 申請資格           | 2     |
| 申請辦法           | 2 - 7 |
| 從內地輸入護理員       | 7     |
|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手續  | 7-9   |
| 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書 | 10-12 |
| 簽證 / 進入許可的期限   | 12    |
| 僱傭條件           | 13-18 |
| 僱員再培訓徵款        | 18    |
| 撤銷給予僱主的輸入護理員配額 | 19    |
| 申請及查詢          | 20    |

# 引言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在香港營運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或護養院（下稱「院舍」）的僱主（下稱「僱主」）在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護理員時可向「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薪酬福利，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護理員，並致力培訓本地護理員，以填補職位空缺。

有意根據「特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的僱主，須按照本小冊子所述的程序遞交申請。

## 申請資格

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護理員，可根據「特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填補職位空缺。所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獲發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護養院均可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下稱「配額」）。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每聘用一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1：1）；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每聘用兩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2：1）。

## 申請辦法

因「特別計劃」的配額有限及為令更多院舍可受惠，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定期邀請院舍在指定的期限內（約兩個星期）遞交申請，如有意根據「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可親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社署合約管理組（下稱「合約管理

組」) 索取申請表格 ( SWD-ICW-1 ) , 亦可透過社署網頁

([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http://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 下載表格。

僱主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 以郵遞方式或親臨合約管理組遞交申請。僱主如 i) 已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 第553章 ) 認可的核證機關 ( 例如香港郵政 ) 發出的有效機構電子證書及 ii) 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由根據《電子交易條例》( 第553章 ) 獲認可的核證機關 ( 例如香港郵政 ) 發出的有效個人電子證書亦可到政府電子表格網站 (<https://eform.cefs.gov.hk/form/swd078/tc/>) 填寫電子表格及提交所需文件。遞交申請後, 僱主會收到「認收申請通知書」( SWD-ICW-3 ) , 而審批時間需約2個月。

僱主提交申請時, 須證明已經通過社署署長指定途徑招聘本地人手, 但未能填補空缺。本地招聘要求如下 -

- (a) 在申請日前30天內, 連續14個曆日(i)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進行招聘, 或(ii)在本地報章 / 招聘網站刊登兩則廣告;

- (b) 不可設有限制性規定或超越工作需求的不合理條件，如年齡、性別、技能等；以及
- (c) 本地護理員的薪金必須不低於輸入護理員，而輸入護理員的薪金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編製的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

僱主須遞交「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附件一)，確認有關招聘資料均為真實和正確，以及提供相關紀錄，包括面試安排、成功聘用的個案、拒絕應聘個案的原因等資料。

資料不全的申請(即：在申請表內沒有填寫全部所需的資料及 / 或沒有提交全部所需的文件)不會獲安排進行審批，合約管理組會以書面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補充資料 / 文件，逾期提交的資料 / 文件概不受理；待所需資料及文件齊備後，申請才會獲繼續辦理。合約管理組會按收齊全部所需申請資料及文件的日期決定申請的審批先後次序 ( 電子方式或親身遞交的申請 / 資料 / 文件，以遞交日期為準；郵遞方式遞交的申請 / 資料 / 文件，以郵戳日期為準 )，越早交齊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的申請，會越早獲得審批。同一日遞

交齊全資料及文件的申請，會由電腦隨機排序來定出各申請的審批先後次序。即使已符合上述要求及完成有關程序，僱主亦不應假設其輸入護理員申請會自動獲得批准。同時，即使申請獲批准，僱主獲得的配額數目不一定與其申請的數目相同，要視乎可分配的配額數目而定。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由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和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聯絡小組，以先到先得方式審批院舍提交的申請。聯絡小組會考慮申請院舍的類別、本地招聘證明及相關紀錄、本地全職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人數，以及院舍參加「補充勞工計劃」及 / 或「特別計劃」期間的不良紀錄（如有）等資料，就申請提供意見。社署署長在考慮聯絡小組提供的意見後，會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遇有下列情況，則申請通常不獲批准：

- A** 僱主被社署行政制裁，不獲准參與「特別計劃」；
- B** 僱主提供的薪金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編製的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

- C 僱主設定有限制性規定或超越工作需求的不合理招聘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經驗或技能等；或
- D 僱主沒有按申請要求招聘本地護理員，以填補職位空缺。

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申請獲得批准後，僱主可向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事務處」），為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申請簽證／進入許可。僱主不得將其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轉予他人。此外，即使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申請獲得接納，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如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申請遭拒絕，或僱主不滿審批結果，僱主可在有關審批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4個星期內，以指定表格向合約管理組提出覆核申請，該指定表格可於社署網頁

([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http://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下載。

根據「特別計劃」，院舍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不會自動續期。如果僱主在輸入護理員約滿時仍需繼續

聘用輸入護理員，必須重新向合約管理組遞交配額申請。輸入護理員的目的只是紓緩當前人手短缺，以應付院舍營運所需。

## 從內地輸入護理員

如輸入護理員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透過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安排該名內地居民到香港擔任輸入護理員。

##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手續

- A. 僱主須與輸入護理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期按社署發出的「配額批准通知書」附件一「配額詳情」所訂為限，最長為24個月。僱主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或合約管理組索取適用於根據「特別計劃」而從香港以外地區聘用的護理員的「標準僱傭合約」表格 ( SWD-ICW-16 )。合約須一式四份簽妥。在簽訂本僱傭合約前，輸入護理員須將他/她的醫生證明書交給僱主查閱，以確定他/她是否適宜從事僱傭合約所指定的工作，而檢驗費用須由僱主支付。

- B. 僱主應在配額批准通知書上所訂的限期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詳情請參閱第10至12頁有關「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書」的資料）。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而有關的輸入護理員配額亦告無效。如僱主仍打算輸入護理員，須重新向合約管理組遞交配額申請。
- C. 輸入護理員必須持有有效及有足夠返回原居地條件的旅行證件。從內地輸入的護理員，必須持有由內地有關當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
- D. 所有輸入護理員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方可進入香港。
- E. 輸入護理員來港後，必須直接受僱於同一院舍，擔任「標準僱傭合約」指定的職務，並在指定的地點工作，不可轉換院舍、職位或職務範圍。
- F. 輸入護理員完成合約後，即須返回原居地。合約如中途終止，輸入護理員只可獲准在本港逗留至合約終止後的兩個星期，或至逗留期限屆滿為止，兩者

以較短的期限為準。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違反逗留條件即屬違法。

- G. 凡以旅客身份入境的人士，不得受僱在港工作。
- H. 如輸入護理員不能前來香港或不能完成合約，僱主可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有關替補申請須在 (i) 僱主接獲通知該輸入護理員不能來港當天起計7天內，或 (ii) 該輸入護理員合約終止（約滿前）當天起計7天內以書面向社署提出；一般情況下，每個輸入護理員配額只會獲批替補輸入護理員一次。替補輸入護理員的申請如獲社署批准，僱主會獲社署發出「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結果通知書」。僱主須在有關通知書上所訂的限期內，安排其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僱主如曾剝削或苛待輸入護理員，替補申請將不獲批准。

## 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書

A 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應填妥申請表格ID 1028A，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ID 1028B。申請人及其僱主可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入境處網頁([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imported\\_car\\_eworker.html](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imported_car_eworker.html))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immd.gov.hk/applyicw.html](http://www.immd.gov.hk/applyicw.html))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上載所有證明文件。填妥的申請表格 (ID 1028A 及 ID 1028B)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亦可由申請人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僱主遞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 (i) 輸入護理員的旅行證件副本，須載有輸入護理員的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 (ii) 輸入護理員的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副本，例如：畢業證書及考績證書的副本；

- (iii) 四份由僱主及輸入護理員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
- (iv) 由社署發出的配額批准通知書 ( SWD-ICW-8 ) 連同其附件一「配額詳情」 ( SWD-ICW-8a ) 的副本；
- (v)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 / 法團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vi) 安老院牌照 /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副本；及
- (vii) 由輸入護理員填妥的同意書 ( SWD-ICW-8b ) 正本。該同意書 ( SWD-ICW-8b ) 可於社署網頁  
([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http://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下載。

**B** 中國內地勞工如欲透過「特別計劃」來港工作，其申請必須經由其準僱主向香港入境事務處遞交。由中國內地勞工直接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C 申請人和僱主即使已經提供所需文件和資料，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 D 個別申請的結果會經由僱主通知輸入護理員。
- E 每名輸入護理員的簽證 / 進入許可費用(包括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費用，如適用)，須由僱主支付。

## 簽證 / 進入許可的期限

- A 一般情況下，簽發予輸入護理員的簽證 / 進入許可的期限為24個月或「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 B 一般而言，輸入護理員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將不會獲准延長逗留期限。輸入護理員須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返回原居地。

## 僱傭條件

從香港以外地方招聘的護理員與本地工人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輸入護理員必須按照「標準僱傭合約」（適用於根據「特別計劃」而從香港以外地區聘用的護理員）（SWD-ICW-16）受聘。僱主的主要責任如下。

### 僱傭合約

僱主須將一式四份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的其中一份免費發給有關輸入護理員，並須填寫一份僱傭合約認收紀錄（SWD-ICW-17），填報輸入護理員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認收合約的日期等資料。該紀錄須於輸入護理員抵港後兩個星期內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3468 2002**）至合約管理組。該合約認收紀錄（SWD-ICW-17）可於社署網頁

([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http://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下載。

### 簡介會

僱主必須給予每名輸入護理員假期，讓他們在抵港後的8個星期內出席由勞工處舉辦的簡介會，並不得為此

扣減他們的薪金。該假期為僱員根據「標準僱傭合約」享有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以外的有薪假期。

## 工資

僱主必須以自動轉賬方式向每名輸入護理員發放工資，並須確保工資直接存入輸入護理員香港的銀行戶口。僱主不得扣押輸入護理員的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或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僱主每月須向每名輸入護理員提供一份有關其收入詳情的結算表，內容須包括其工資；如適用，亦應包括超時工作時數、超時工資數額、扣除款項的數額及性質、津貼或花紅數額等。僱主並須就該結算表的資料，取得輸入護理員的確認。

僱主不得扣除輸入護理員的工資，以支付輸入護理員欠下原居地機構或代理人的款項或費用，或支付僱主須繳交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僱主（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輸入護理員訂立任何協議，要求輸入護理員將全部或部分工資或輸入護理員根據「標準僱傭合約」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交回予僱主，或從輸入護理員索取或接受該等回扣。

## 工作時數上限

僱主不得令輸入護理員在連續**24**小時的期間內工作超過**12**小時，超時工作包括在內。

## 超時工資

如輸入護理員須從事較「標準僱傭合約」所列的正常工作時數為長的工作，僱主須根據合約支付超時工資。

## 居所及膳食

僱主須為輸入護理員提供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的居所，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有關標準。如輸入護理員為內地居民，僱主可選擇（a）在香港為輸入護理員提供住宿；（b）在內地為輸入護理員提供住宿；或（c）輸入護理員在其內地住所居住。由僱主安排的內地居所亦須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

僱主應在輸入護理員到任前，預備好符合規定的居所。就提供居所而扣除的款項，最高數額為輸入護理員按「標準僱傭合約」計算的同期工資的百分之十，或實際佔用費用，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僱主不一定要為輸入護理員提供膳食；如僱主提供膳食，則必須是免費的。

## **免費醫療服務**

當輸入護理員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服務。然而，在輸入護理員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惟原居地為內地的輸入護理員按「標準僱傭合約」第十二（甲）條款返回僱主在內地提供的居所或第十二（乙）條款返回自己於內地的居所期間則屬例外），僱主並無責任提供免費醫療。免費醫療服務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

## **旅費及簽證 / 進入許可費用**

在僱傭合約開始及終止或屆滿時，僱主須支付輸入護理員往返本港與原居地的旅費、簽證 / 進入許可費（包括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費用，如適用）。

## **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及香港身份證**

僱主不得扣押輸入護理員的旅行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等。僱主須安排輸入護理員在抵港後30天內前往入境事務處，登記申領身份證。如該

名輸入護理員已持有2018年11月26日或之後簽發的“W”或“W X”字頭新智能身份證，他便不需要重新申領身份證。在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輸入護理員並不需要將身份證交還入境事務處。如輸入護理員在香港沒有有效的逗留條件，他不能使用該身份證。

## 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

在僱傭合約屆滿前，僱主或輸入護理員可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的7天內，將「終止合約通知書」(SWD-ICW-18)的副本分別郵寄或傳真至合約管理組（傳真號碼：3468 2002）和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傳真號碼：2824 2067）。該「終止合約通知書」(SWD-ICW-18)可於社署網頁([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http://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下載。

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下終止，僱主則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向上述兩個部門辦事處遞交「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副本。有關通知書上須列明輸入護理員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合約終止日期、配額編號、牌照處檔號 / 私營醫療機構

編號、入境事務處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檔案編號及是否需要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

## 不得以輸入護理員取代本地護理員

僱主不得以輸入護理員取代原來在職的本地護理員。  
如需裁員，僱主應先裁減輸入護理員。

## 僱員再培訓徵款

獲准輸入護理員的僱主須繳交徵款，以供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僱主就每名輸入護理員的徵款必須一筆過繳付，數額則按港幣四百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以不超過24 個月為限）計算。徵款須在輸入護理員配額申請獲批後，並在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簽證 / 進入許可前繳付。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獲發還。

## 撤銷給予僱主的輸入護理員配額

- A 僱主如觸犯香港法例，會被檢控。
- B 僱主如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定條文(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特別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相關規定，會被行政制裁，即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會被撤銷，而隨後達兩年的期間內亦不會獲准參與「特別計劃」。

## 申請及查詢

有關根據「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合約管理組

香港灣仔愛群道44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3樓306室

電話：3468 3923

傳真：3468 2002

網址：

[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http://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ms_ita/ssicwrch/index.html)

有關輸入護理員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6樓

電話：2829 3220

傳真：2824 2067

網址：[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社會福利署

09/2023